

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5年8月14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15年8月17日調高聯茂期貨契約(KBF)保證金為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2倍，並延長保證金調整期間至115年8月20日。

本次調高係聯茂(股票代號：6213)最近30個營業日內經證交所於115年8月13日再次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處置期間8月14日至8月20日)。期交所依規定自115年8月17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並於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後，於8月20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未經處置前之保證金。

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，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KBF (聯茂期貨)	調高2倍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40.50%	31.05%	30.00%	20.25%	15.53%	15.00%